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罚〔2023〕3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银石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968067XJ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大王镇大王西村西宝路口工业
园区2排3号

法定代表人：王巧云

我局于8月19日对陕西银石塑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广告版生产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工艺）正常开启，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表层被重钙粉覆盖堵塞，未规范运行；2.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乙烯和苯乙烯开展监测（已监测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19日由徐双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21日由王巧云提供，证明徐双力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19日由徐双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徐双力身份信息）；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1日由王巧云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王巧云身份信息）。

违法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违法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沣西环罚告〔2023〕37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提交《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主要申辩内容：1. 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也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承诺加强以后的环保管理工作；2. 近些年来由于经营困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资金严重短缺，请予从轻处罚。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单位在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对活性炭进行了更换，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联系监测单位进行 2023 年自行监测，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主观故意性较小，事后积极整改，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针对违法行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 16 种违法行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形分类为“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涂料、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处罚款 2 到 3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针对违法行为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 7 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款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共处罚款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

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